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上海总行、北京(视频)、上海(视频)、大庆(视频)、福州(视频)召开。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由于本公司监事长空缺,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关兴社监事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蔡允革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允革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蔡允革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职务于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股东监事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蔡允革先生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蔡允革先生简历

蔡允革先生,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蔡先生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6年12月起)、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6年12月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5月起);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起);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处长、办公厅处长;1996年8月至2004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历任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银行监管二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蔡先生2008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关于调整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众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渠道	所有代销渠道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1、自2020年10月2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及累计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5000万元,单日及累计申购金额超出5000万元的,按照最高限额5000万元予以确认,超出最高限额的申购部分确认失败。对个人投资者单日及累计申购金额不设最高限额。

2、在设置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一、金融机构债务及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及关联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受托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该债权转让给长城四川分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期限自债权转让日起24个月,债务重组收益率为每年8%。

根据约定,上述重组已于2018年9月期限届满,公司应偿付全部本金及重组收益。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重组本金2.08亿元及重组期内的全部重组收益,仍剩余1.92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0%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所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等资产,以及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等资产,用于上述债务的补充增信措施,并适时配合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归还上述债务,2020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于2020年4月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陆续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并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01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临2019-012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临2019-023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临2020-005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临2020-006号《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临2020-022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以及临2020-041号《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8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上述的主债权和相关担保权益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又将该债权转回至长城四川分公司。

近日,公司获悉,长城四川分公司在“阿里拍卖　资产”(zc-paimai.taobao.com)上发布竞买公告,将公开拍卖截止到2020年5月20日的上述债权资产,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竞价标的物:长城四川分公司拥有的对西部资源债权资产。

债权现值:截止2020年5月20日,该债权合计283,789,886.30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192,000,000.00元,逾期罚息合计41,408,971.26元,违约金合计50,380,915.04元(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等计算方式及结果,以合同、借据约定和法律文书记载内容为准);

起拍价:283,789,886.30元,保证金:50,000,000.00元,加价幅度:1,000,000.00元或其整倍数。

2、拍卖时间:2020年10月30日14时起至2020年10月31日14时止(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

3、竞价方式: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至5分钟。

三、风险提示

若本次债权拍卖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的房产以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等资产因此被法院司法冻结,且本次作为抵押物的交通租赁公司股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还将相应减少期后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0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夏航空”)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9,74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人民币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华夏	中国财政部	支线航空补贴	2020年10月24日	现金	29,749.00	《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	是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上述政府补助金额系根据《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民航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以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运输生产统计数据为依据计算得出,并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审核。中国民用航空局于2020年10月14日至10月23日对上述支线航空补贴预算方案进行了公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并将其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金额为29,749.00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金额为29,749.0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25,286.65万元,最终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实际到账,最终的补助类型、影响金额、能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

2、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2021年民航支线航空补贴预算方案的公示》。

3、中国民用航空局《2021年支线航空补贴预算方案》。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至9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438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56.1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7-9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7-9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35	354,089.83	-18.62
基建工程	20	138,914.99	16.94
专业工程	360	43,748.61	5.97
建筑装饰	23	24,635.09	126.68
合计	438	561,388.52	-7.37

截止2020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1202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144.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7%。

2020年7-9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住用房建设项目(丰杨河开发地块)新建工程	22,289.46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景顺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恒大御海天下二期7号地块(四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36,600.00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绿城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象山港路与丹阳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项目	20,743.00
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南锦时温州平阳大型中高端购物消费集聚中心E04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9,992.32
5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D3-1#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	33,221.83
6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祥生弘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鄞州区JS-08-a3(姜山镇核心11号)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21,839.79
7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北中心学校项目	26,320.17
8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PPP合同	91,399.00
9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甬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岚山三期项目(董家畈A-6-3地块)Ⅰ标段	37,054.10
10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惠贞高级中学项目	24,281.26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0-3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ayNTouch 100%股权处置交割完成并获得CFIUS确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概述

1、截至2018年9月,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合计分步购买了StayNTouch, Inc.(以下简称“StayNTouch”)100%股权。

2、2020年3月6日,美国政府签发了《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tayNTouch, Inc.的行政命令》(以下简称“行政命令”),以可能会采取威胁损害美国国家安全的行动为由要求公司及石基(香港)在行政命令发布后120天内剥离与StayNTouch相关的所有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StayNTouch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20-03)。

3、2020年6月8日,公司、石基(香港)、StayNTouch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监查机构(由美国司法部、商务部、财政部组成),签署了《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tayNTouch, Inc.的行政命令获授权延期的有关条件》(以下简称“延期协议”),公司剥离与StayNTouch相关的所有权益获得3个月延期许可,剥离最后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StayNTouch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18)。

4、2020年8月28日,石基(香港)与MCR Investors LLC(以下简称“MCR”)签订《StayNTouch100%股权出售协议》,约定石基(香港)向MCR出售其持有的StayNTouch Inc.的全部股权。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处置StayNtouch100%股权进展的公告(二)》(2020-29)详见2020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9月30日,石基(香港)完成了出售StayNTouch100%股权的交割手续,并向CFIUS提交了对StayNTouch撤资完成的证明。根据2020年3月6日美国政府签发的《行政命令》,CFIUS应在收到撤资完成证明后90天内完成其核查程序。

2020年10月22日,石基(香港)收到CFIUS的回复文件,CFIUS已经完成对撤资事项的核查程序,并确认符合《行政命令》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基(香港)不再持有StayNTouch股权。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尚存在盈利对赌期,由于海外新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若StayNTouch在对赌期间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指标,存在相关期间的盈利对赌款无法部分或全部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2020年4月24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10,575,000股,增持金额50,028,754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122%。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2020年4月23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56,463,933,827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邮政集团计划自2020年4月24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10,575,000股,增持金额50,028,754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122%。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实施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56,690,008,87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5.18%。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三)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734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734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1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31天、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18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各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7344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7344	5,000	1.65%/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7345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7345	5,000	1.65%/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1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1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40%/2.85%/3.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7344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017344
产品期限	31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0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1月26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收益计算方法	(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团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若由于任何原因无法于相关观察日取得任何相关的彭博展示页,或由平安银行认定,彭博展示页中的相关价格未能反映真实市场价格,平安银行将结论性地决定其认为适当和合理的进行代替。 (2)初始观察日:2020年10月26日 (3)最终观察日:2020年11月24日 (4)起始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最终价格小于其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3.4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3.45%×产品期限/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1.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7345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017345
产品期限	31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0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1月26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收益计算方法	(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团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若由于任何原因无法于相关观察日取得任何相关的彭博展示页,或由平安银行认定,彭博展示页中的相关价格未能反映真实市场价格,平安银行将结论性地决定其认为适当和合理的进行代替。 (2)初始观察日:2020年10月26日 (3)最终观察日:2020年11月24日 (4)起始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最终价格大于等于其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3.4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3.45%×产品期限/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1.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1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1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9102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0月23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0月26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年10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1月25日
收益支付日	2020年11月25日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45%或1.65%。 期初价格:产品收益起算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5%”,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5%”且小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4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6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产品资金投向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7344、TGG20017345

上述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期限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投资期内,平安银行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或第三方估值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估值。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制度。产品的收益与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团期汇率表现挂钩。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1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834,212.55	911,345.85
负债总额	328,007.12	369,9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278.86	489,50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3.95	29,923.9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8,582.6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4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58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68	-
3	结构性存款